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方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1,128.82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3、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对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我们认为：2016 年度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方对其的业绩承诺，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八、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独立意见

经对 2013 年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各 19.5%的股权时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收益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益承诺履行完毕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新华都集团上述收益承诺已履行完毕。

独立董事：黄建忠、戴亦一、张 白

2017 年 4 月 18 日